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檢查和大修電單車機械部件
編號	111731L3
應用範圍	這能力單元適用於電單車維修工場。從業員應能根據電單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安全地檢查和大修電單車機械部件。亦應能進行安全檢查，在工作完成後提交檢查報告。
級別	3
學分	6 *(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應具知識（電單車機械部件的結構和工作原理，檢查和大修工作） • 掌握電單車機械部件的結構，例如： ○ 引擎及各子系統 ○ 傳動系統 ○ 轉向系統 ○ 懸掛系統 ○ 底盤總成 • 熟悉檢查和大修工作，包括： ○ 拆卸 ○ 評估 ○ 修理或翻新 ○ 更換 ○ 內部零部件調校 ○ 重新組裝 ○ 功能測試 • 掌握應用於系統/零件適用性和功能檢查的專用維修工具和設備，其應用和使用方法。 • 參考電單車製造商的維修手冊的說明以掌握電單車機械零部件的檢查和大修程序及規格。 • 瞭解有關道路和車輛安全及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要求。 2. 應有表現（檢查和大修電單車機械部件） • 根據電單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規範和說明、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的要求，對電單車機械部件進行安全檢查和大修，包括： ○ 使用專用維修工具和設備以檢查電單車機械系統及相關零部件的功能和適用性 ○ 維修或翻新故障零件以符合適用標準 ○ 消除系統毛病和安全故障 • 工作完成後，進行效能和安全檢查並提交檢查報告，重點內容涵蓋： ○ 異常情況 ○ 測量數據 ○ 重大決策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 • 能夠使用專用維修工具和設備以檢查電單車機械系統及相關零部件的功能和適用性； • 參考電單車製造商的維修手冊和相關法律要求，能夠安全地大修機械單元/零部件的故障，使其符合適用標準；和 • 能夠對機械系統及所有零部件進行安全檢查，並在工作完成後提交檢查報告。
備註	該能力單元的學分假定從業員已具備電單車機械部件的知識。 本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法規如下：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條例》 • (本能單元取代 108682L2)